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文件

桂安职培训〔2022〕32号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关于 举办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注册安全工程师恢复注册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厅人事〔2017〕83号）、《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人事【2017】118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继续教育自2017年10月31日起恢复。为有序做好我区2022年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注册和继续教育培训工作，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定于2022年6月举办一期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化工安全注册安全工程师。

二、培训学时

注册安全工程师在每个注册周期内参加继续教育累计时间不少于48学时。本期安排24学时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、报到时间：2022年6月14日9：00-11：30，14：30-18：00。

报到地点：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三里一巷43号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1楼报到室（广西第一工业学校内），
报到室电话：0771-5613219（仅报到当日咨询）。

上课地点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办公大楼1801教室。

2、培训时间：2022年6月15日至17日，共3天24学时。

3、报名办法：登录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官网（<http://www.gxapzx.com/>）点击培训报名，或者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“广西安培”报名。

4、乘车路线：地铁3号线东沟岭站D出口往前200米。

四、收费标准

培训学费、资料费、办证费等共500元/人。

中心招待所可提供食宿，费用自理。电话：0771-5613219。

五、银行账号

单位名称：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账 号：451060707018010008166

开 户 行：交通银行南宁东葛西支行

六、培训证书

学员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手写学习（工作）总结作为主要考核材料，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给予再教育合格证明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参加继续教育的学员请准备好以下资料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》清晰复印件各1份。

2、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清晰复印件1份。

3、近期白底免冠 1 寸同版彩色照片 2 张，其中 1 张贴在学员档案，另 1 张贴在身份证复印件左上角。

4、已有继续教育证书的学员请上交继续教育证书原件。

八、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刘显坤

联系电话：0771-5600302

一楼学员报到室电话 0771-5613219(报到当日咨询电话)

证书查询电话：0771-5618991

附件：1.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个人信息录入表

2. 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

3. 个人健康承诺表

4. 个人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

5. 学习总结

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2022 年 5 月 11 日



抄报：自治区应急管理厅

(印 15 份)

附件 1

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个人信息录入表

姓名	身份证号码	注册单位名称	手机号码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参加继续教育的注安师务必填写个人信息，以便及时录入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系统。

二、官网：<http://www.gxapzx.com/> 广西安全生产职业培训中心

微信公众号：广西安培

联系电话：0771--5600302

附件 2

培训班疫情防控要求

一、学员报到前自行打印填写个人健康承诺书、个人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，报到当天交给班主任，参加培训班的学员需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。

二、由培训班统一提供《学员健康登记表和健康承诺书》，班主任提前收集核验相关参培参考等人员（含教师、学员、工作人员）的“三码”（即健康码、行程码、疫苗接种记录）情况，对健康码、行程码有异常的，一律不得参加培训、考试。

三、学员开学前 14 天内有高、中风险地区（根据国家公布为准）旅居史的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四、学员开学前 21 天内有从境外地区返回的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五、学员报到前 14 天内如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可疑症状，或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的，或医学隔离、居家隔离尚未解除的，暂不来参加培训班。

六、学员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确定妥善安全的交通方式来校报到；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请务必全程做好防控措施。

七、培训期间保持适当间距，全程佩戴自备口罩，如身体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疑似状况，须立即报告本期班主任。

附件 3 个人健康承诺表

为了你和大家健康，请如实告知填报，如隐瞒或虚假填报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如实填写以下内容：		
姓 名：	性别： ☐ 男 ☐ 女	手机号码：
身份证号码：		
过去 14 天内居住地址：_____省（市、自治区）_____市县（市、区）_____		
户籍地址：_____省（市、自治区）_____市_____县（市、区）_____乡镇_____（街道）_____村（小区）_____（门牌号）_____		
单位及职务：		
1.21 天内是否有港台和国外旅居史。		☐ 是 ☐ 否
2.14 天内是否来自境外或到过有本土疫情的省(区、市)以及到过广西边境 8 县(市、区)。		☐ 是 ☐ 否
3.离邕返邕途中是否已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		☐ 是 ☐ 否
4.从外省市返邕前是否提前 24 小时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屯）报告，返邕前 48 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，抵邕后 12 小时内是否向单位及居住地所在社区（村屯）报告。		☐ 是 ☐ 否
5.从外省市返邕后是否按规定完成集中隔离观察、居家隔离观察、居家健康监测天数以及按规定应核酸检测次数。		☐ 是 ☐ 否
6.从广西边境 8 县市区返邕前 48 小时内是否做核酸检测，抵邕后是否做了核酸检。		☐ 是 ☐ 否
7.14 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、居家隔离观察人员。		☐ 是 ☐ 否
8.14 天内是否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(味)觉减退、腹泻等症状，且未排除传染病感染。		☐ 是 ☐ 否
9.14 天内是否参加聚集性活动。		☐ 是 ☐ 否
以上内容属实，如隐瞒、虚报，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。 参加会议人员报到时请将此表交给会务组，谢谢配合！ 人员签字：_____ 填报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附件 4

个人 14 天内行程及健康监测情况表

序号	日期	体温	行程			备注
			目的地	外出时间	返回时间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填报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报到时请将此表和个人健康承诺表交给班主任，谢谢配合！

附件 5

学习总结

姓名：

学号：

培训时间：